

免責聲明

1. 為方便招標者／業主聘用投標者進行有關專業服務，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由市區重建局全資擁有)已透過樓宇復修平台，提供本招標文件範本供招標者／業主參考。
2. 本招標文件範本僅作參考，讓招標者／業主獲取範本內提及的有關專業服務，或投標者向招標者／業主建議的其他專業服務報價。本招標文件範本只包含一般相關的基本條款，招標者／業主必須按其實際需要，修改本招標文件範本或加入其他條款後才發送給投標者要求提供報價。
3. 對於本招標文件範本是否適合被採納為相關服務或工程的合約文件或以獲取相關的報價，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陳述、申述、保證或擔保。選擇採用本招標文件範本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者有責任自行判斷其中內容的含義、準確及合適性，他們應按需要尋找專業意見，以充分及明確理解本招標文件範本的內容及使用本招標文件範本可能產生的任何風險及後果。
4. 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不承擔任何因使用本招標文件範本或其任何部分或是因依賴於本招標文件範本或其任何部分而引起的任何責任及／或各種直接、間接、特殊及／或相應的損失或損害。
5. 本招標文件範本中的內容會不時進行修訂和更新，採用招標文件範本的人士應確保他們所使用的是最新版本招標文件範本。招標文件範本的最新版本可於樓宇復修平台的網站內瀏覽及免費下載，網址為 www.brplatform.org.hk。

此頁為空白頁

前言

本《聘任顧問編製樓宇保養手冊》招標文件範本乃根據及配合市區重建局發布的《住用與綜合用途樓宇保養手冊編製指引及範本》（「指引及範本」）及預防性維修資助計劃要求編製。當中釐訂的服務範圍及要求，有助使用者可從市場上聘任合適的認可人士。使用者應充分了解指引及範本的內容後，按其實際需要修改本招標文件範本或加入其他條款後才發送給投標者要求提供報價。

物業名稱：

地址：

聘任顧問編製樓宇保養手冊
招標文件及合約

(只適用於已參加預防性維修資助計劃的樓宇)

[]年[]月[]日

此頁為空白頁

本招標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組成：

	頁碼
甲部：投標須知及條款	CT/1-5
乙部：標書	FT/1-2
丙(一)部：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C1/1-3
丙(二)部：關聯公司不投標確認書	C2/1-2
丙(三)部：有關誠信罪行的聲明	C3/1-2
丁部：協議書和服務協議條款及附件	D/1
• 協議書	AA/1-3
• 服務協議條款	
1. 名詞定義	GC/1
2. 合同文件	GC/1-2
3. 對於顧問的委託	GC/2
4. 項目服務範圍	GC/2
5. 責任標準	GC/2-3
6. 項目服務的完成及進度	GC/3
7. 會議及服務次數	GC/3
8. 費用及付款	GC/3-4
9. 人員	GC/4-5
10. 保險及經濟補償	GC/5
11. 轉讓及分包	GC/5
12. 版權	GC/6
13. 終止及暫停本合同	GC/6

	頁碼
14. 道德承擔	GC/7-8
15. 繳費、同意、批准及證明不影響法律責任	GC/8
16. 通知	GC/8-9
17. 合同的範圍	GC/9
18. 可分割性	GC/9
19. 管轄法律	GC/9
20. 爭議解決	GC/9-10
21. 其他合同爭議	GC/10
22. 第三方權利	GC/10
• 附件：	
➤ 附件一：服務範圍	D1/1-4
➤ 附件二：本項目有關資訊 (業主／業主代表填寫部分)	D2/1-3
➤ 附件三：本項目有關資訊 (顧問填寫部分)	D3/1-3
➤ 附件四：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D4/1-4
➤ 附件五：符合要求聲明書	D5/1-2
戊部：接納書	E/1-2
己部：市區重建局《住用與綜合用途樓宇保養手冊編製指引 及範本》(參考文件)	F/1

甲部：投標須知及條款

投標須知

1. 招標者：_____ (「招標者」)
[業主立案法團／(本物業名稱)的全體業主]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子郵箱：_____

就位於_____ (物業地址)的物業
進行_____ (項目描述)(「本項目」)的招標

2. 招標者對於本項目要求之服務請見本招標文件丁部：協議書和服務協議條款及附件，特別是附件一(服務範圍)。
3. 投標條款中提及的重要日期(及其詳述)為：

	重要日期	日期	詳述
1.	申請招標澄清截止日	[]年[]月[]日	投標者要求招標者給予更正、解釋或補充招標文件截止日
2.	招標澄清日	[]年[]月[]日	招標者發佈本項目招標文件澄清資訊的限期
3.	投標截止限期	[]年[]月[]日[]時	截止遞交標書的限期
4.	標書有效期	投標截止限期起計[6] ¹ 個月	標書在期限內有效及可供接受

¹ 請招標者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在[]內填上合適的月數。在一般情況下，標書有效期不應超過 9 個月。如標書有效期過長，招標者須了解投標者或會因未能夠完全掌握或預計相對遠期之成本，而把回標價提高，以減低風險。當標書有效期屆滿，招標者仍未能決定中標者時，招標者可考慮重新招標，以獲得最新市場價格。

投標條款

一般條款

1. 投標者必須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並能提供招標文件內要求的認可人士進行本招標文件中描述的工作。
2. **招標者**將不會對本招標文件的完整性或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但投標者可以在申請招標澄清截止日或以前以書面形式要求招標者給予更正、解釋或補充本招標文件，**招標者**將在招標澄清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給予更正、解釋或補充。該更正、解釋或補充將給予所有投標者並成為本招標文件的一部分。惟投標者須就投標的任何錯誤與誤解自行承擔一切責任，與**招標者**無關。
3. 於投標截止限期前，**招標者**有權以書面形式(例如增編、澄清或回覆標書澄清等)通知所有投標者修訂或變更本招標文件之任何條款(例如削減服務、延遲招標澄清日或投標截止限期)。投標者須按照通知的指示，確認是否同意及接受有關的修訂或變更。投標者不能就條款的修訂或變更要求任何賠償。
4. 投標者的報價將包括履行服務協議條款所需的任何相關但未有另外表明需要報價之服務，有關履行該些服務的成本及任何費用將視作已包括在已報價的服務或總包報價之內。投標者須於投標前充分了解招標及服務的內容及要求，任何因判斷疏忽而引致的損失，一概由投標者自行負責。
5. 投標者可按下列安排前往**本物業**地址作實地視察：

☐ 帶同由**招標者**發出的「樓宇勘察證明信件」(如有)於下列指定期間內，自行到大廈進行實地視察(無須預約)

☐ 與下列聯絡人預約，並於下列指定期間的預定時間內，帶同由**招標者**發出的「樓宇勘察證明信件」(如有)，及按聯絡人指示，到大廈進行實地視察

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星期[]至[])

時間：上／下午[]時[]分至 上／下午[]時[]分

聯絡人：[](聯絡電話：[])

☐ 其他：_____

6. 投標者一旦簽署及遞交標書，即代表同意並保證遵守本招標文件內所列之全部條款。

保密、誠信及反圍標條款

7. 在投標過程中，投標者不得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2 條所定義的利益或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內任何有關之條例，且須確保其董事(如投標者是公司)、僱員、代理人及其分包商(如適用)遵守本條款。

8. 若有違上文第 7 條所述，或若投標者或其董事(如投標者是公司)、僱員、代理人或其分包商(如適用)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第 7 條所述利益的行為或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內任何有關之條例，除可能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外，投標者亦可能須就該等行為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9. 如投標者是公司，投標者之附屬公司、控權公司及其控權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3 及 15 條下對控權公司和附屬公司作出的定義)不得就本項目投標。
10. 在招標者通知投標者投標結果前，除本招標文件丙(一)部：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第 2 條所列的情況外，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標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在價格、投標程序或任何標書條款等，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如任何投標者違反本條款，招標者保留將該名投標者提交的標書作廢及追討損害賠償的權利。
11. 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從事圍標行為的投標者或須根據《競爭條例》承擔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
12. 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須連同一份由其獲授權人士簽署本招標文件丙(一)部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如投標者是公司)招標文件丙(二)部的關聯公司不投標確認書及招標文件丙(三)部的有關誠信罪行的聲明提交予招標者。投標者一旦簽署及遞交該確認書，即代表同意並保證遵守該確認書內所列之全部條款。

投標手續及時間

13. 投標者須填妥並遞交以下文件：
 - (i) 採用本招標文件乙部樣式的標書；
 - (ii) 本招標文件丙(一)部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 (iii) 本招標文件丙(二)部的關聯公司不投標確認書(如投標者是公司)；
 - (iv) 本招標文件丙(三)部的有關誠信罪行的聲明；
 - (v) 本招標文件丁部：服務協議條款附件三(本項目有關資訊(顧問填寫部分))；顧問應依據本招標文件丁部：服務協議條款附件二內招標者對完成指定服務的大致目標期限作參考而制定附件三內的里程碑時間表。
14. 投標者亦須於遞交標書時一併附上下列文件：
 - (i) 投標者於丁部：服務協議條款附件三內列出的主要人員之資歷或註冊證明；
 - (ii) 投標者的有效商業登記影印本；
 - (iii) 投標者的背景資料，包括公司員工架構及財政狀況；
 - (iv) 〔品質保障證明〕²；
 - (v) 〔投標者的公司／員工紀律守則〕²；及
 - (vi) 其他³：_____

² 〔 〕內文件屬為建議性質，業主可自行決定是否要求提交及自行修改

³ 業主可按需要自行決定是否要求提交其他文件

15. 投標者必須將上述第 13 及 14 條所提及之文件(如適用)，以信封密封，〔並在信封面註明「機密」及「**本項目**」描述／把「回標附信」牢固地貼於公文袋開口位置(適用於使用招標妥電子招標平台／電子招標平台公眾版)〕⁴，於投標截止限期前，投入放置於_____ (地址及位置) 的標書收集處內。請注意逾時遞交標書或投放標書於錯誤位置，招標者將不會考慮有關標書。
16.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投標截止限期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相同時間：
- (i) 天文台已公佈在截標時間前 4 小時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
 - (i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該日截標時間前已開始懸掛，並一直維持至截標時間前 4 小時；或
 - (iii) 天文台在該日截標時間前已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該項警告一直維持至截標時間前 4 小時；或
 - (iv) 其他無法在事前預知事故(包括由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而導致上述第 15 條所提及之標書收集處在截標時間前 4 小時關閉。
17. 不過，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由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投標截止限期 4 小時或更早前已經除下，或由較低的警告信號取代，則投標截止限期將維持不變。

標書審核及接納

18. 投標者不得對本招標文件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格式及內容作出任何更改(被要求填妥資料的地方除外)；投標者如在其標書內作出任何該等更改，其標書可能會不獲考慮。若有在填寫標書時出現錯誤而需要作出修改或塗改，投標者／投標者授權代表須在修改或塗改處蓋章及加簽確認其更改內容。
19. **招標者**有權不考慮任何不符合本投標須知、投標條款及標書格式的標書。
20. **招標者**有權拒絕接納最低或任何標價的標書。**招標者**亦不會及不須就選擇或否決任何投標作出任何解釋。
21. **招標者**可在投標須知內指定的標書有效期內根據本投標條款接納標書。標書一經遞交，不論中標與否一概不予退回。
22. 如投標者的標書獲招標者接納，**招標者**將採用以本招標文件戊部樣式的接納書通知中標者其標書獲得接納。中標者須於接獲接納書當天起計 14 個日曆天(或招標者指定的限期)內根據本招標文件丁部的格式與**招標者**簽訂協議書。

⁴ 〔/〕刪去不適用者

乙部：標書

標書

致：_____ [招標者名稱] (「招標者」)

就位於_____ (物業地址) 的物業 (「**本物業**」) 進行 _____ (項目描述) (「**本項目**」)

1. 投標者：_____
-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 商業登記證到期日：_____
2. 投標者已審閱及了解**招標者**於[]年[]月[]日發出的招標文件，並已視察過**本物業**。投標者現根據招標文件填妥並隨本標書附上以下文件：
 - (i) 招標文件丙(一)部：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 (ii) 招標文件丙(二)部：關聯公司不投標確認書(如投標者是公司)；
 - (iii) 招標文件丙(三)部：有關誠信罪行的聲明；
 - (iv) 招標文件丁部：服務協議條款附件三(**本項目**有關資訊(顧問填寫部分))(「**填妥的附件三**」)；及
 - (v) 其他在投標條款第 13 至 14 條所述的相關文件(如適用)。
3. 投標者謹此提出要約，按照協議書、服務協議條款及其附件(包括**填妥的附件三**)及其他在協議書附上的通信的要求及條款，及以收取服務協議條款定義的服務費用為代價，以開展、執行及完成有關**本項目**的所有服務。
4. 投標者同意一旦本標書被**招標者**接納，投標者將在接獲**招標者**的接納書當天起計[14]個日曆天內向**招標者**提交填妥的服務協議條款附件四：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並按招標文件的要求與**招標者**簽訂協議書。
5. 投標者同意遵守投標條款，及**招標者**可按招標文件甲部：投標須知及條款訂明的標書有效期內接納本標書。
6. 本標書及**招標者**的接納書將被視作為投標者及**招標者**之間的合同，並且具備法律效力，直至雙方另行正式簽署協議書，屆時則以已簽署的協議書為準。

投標者／獲投標者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	:	
投標者／獲投標者授權代表名稱	:	
投標者／獲投標者授權代表職銜	:	
見證人簽署	:	
見證人之姓名	:	
見證人之職銜	:	

丙(一)部：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致： _____ (「招標者」)
[業主立案法團的名稱] / [(本物業名稱)的全體業主]
就位於 _____ (物業地址)的物業進行
_____ (項目描述)於[]年[]月
[]日發出的招標文件的投標

1. 本人／本公司就是次投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i) 本人／本公司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同時履行有關合同；
- (ii) 本人／本公司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投標或不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
 -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 (VII) 標書的條款。
- (iii) 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並未就本項目的招標及執行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而本人／本公司亦承諾，在有關合同批出之前，本人／本公司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2.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 1(ii)段所限：

- (i) **招標者**；
- (ii) 聯營企業夥伴(當是次投標存在聯營安排，而**招標者**亦獲通知有關安排的情況)；
- (iii) 顧問或分包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包合同所需的資料)；
- (iv)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v)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
- (vi) 為就有關合同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及
- (vii) 為就出具招標文件丙(二)部：關聯公司不投標確認書而聯絡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控權公司及其控權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3 及 15 條下對控權公司和附屬公司作出的定義)。

3. 本人／本公司明白，本人／本公司必須向招標者披露是次招標準備作出的所有分包安排，包括在有關合同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包安排。本人／本公司保證，本人／本公司一直及將會繼續向招標者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4. 本人／本公司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招標者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本人／本公司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本人／本公司剔除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本人／本公司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同(如本人／本公司獲批有關合同)。
5. 根據《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本人／本公司明白招標者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本公司的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若以個人名義投標，請簽署及填妥以下資料：

〔 簽署 〕

〔 姓名 〕

〔 日期 〕

若以公司名義投標，請簽署及填妥以下資料：

〔 公司授權代表簽署及公司蓋章 〕

〔 公司名稱、授權代表姓名及職銜 〕

〔 日期 〕

丙(二)部：關聯公司不投標確認書

關聯公司不投標確認書

致： _____ (「招標者」)
〔業主立案法團的名稱〕／〔(本物業名稱)的全體業主〕

就位於 _____ (物業地址)的物業進行
_____ (項目描述)(「本項目」)於
[]年[]月[]日發出的招標文件的投標

本公司向**招標者**保證及承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控權公司及其控權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3 及 15 條下對控權公司和附屬公司作出的定義)並沒有且不會就**本項目**投標。

〔公司授權代表簽署及公司蓋章〕

〔公司名稱、授權代表姓名及職銜〕

〔日期〕

丙(三)部：有關誠信罪行的聲明

有關誠信罪行的聲明

致：_____（「招標者」）
〔業主立案法團的名稱〕／〔（本物業名稱）的全體業主〕

就位於_____（物業地址）的物業進行
_____（項目描述）於[]年[]月
[]日發出的招標文件的投標

本人／本公司謹此聲明，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人員**⁵從未由於任何**誠信罪行**⁶被檢控或被定罪[#]／本人／
本公司的**主要人員**曾因一項／多項**誠信罪行**被檢控或被定罪，詳情如下[#]：

誠信罪行	被告名稱	被檢控日期	詳情

誠信罪行	被告名稱	被定罪日期	詳情

本人／本公司謹此聲明，盡本人／本公司所知，本聲明書所載資料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只適用於公司] 本公司所披露的任何資料如與本公司任何**主要人員**有關，該等資料均在已獲得該相關**主要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取得及披露。

本人／本公司謹此同意**招標者**就考慮標書的目的使用上述資料。

若以個人名義投標，請簽署及填妥以下資料：

若以公司名義投標，請簽署及填妥以下資料：

〔簽署〕

〔公司授權代表簽署及公司蓋章〕

〔姓名〕

〔公司名稱、授權代表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期〕

刪去不適用者

⁵ 「主要人員」的定義為招標文件中的服務協議條款附件三內列出的主要人員。

⁶ 「誠信罪行」的定義為涵蓋在《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 以下的罪行、串謀行騙罪及其他有關招標者誠信的罪行，惟有關法例（包括《罪犯自新條例》(香港法例第 297 章)）列明不需被披露的罪行除外。

丁部：協議書和服務協議條款及附件

協議書

訂於 年 月 日

由

(1) _____ (「業主」)

(業主立案法團／〔(本物業名稱)的全體業主〕)

及

(2) _____ (「顧問」)

(顧問的名稱及註冊地址)

鑒於：

業主欲就位於 _____ (物業地址)的物業

(「本物業」)進行 _____ (項目描

述)(「本項目」)及聘請顧問按本合同的條款提供相關服務。

雙方茲同意如下：

1. 「本合同」包括：
 - (i) 本協議書；
 - (ii) 服務協議條款及其附件(包括填妥的附件三)⁷；及
 - (iii) 本協議書附上的通信⁸。
2. 除本協議書另有規定外，在本協議書內使用的字詞具有上述服務協議條款(包括任何修訂及增補，詳載於本協議書內)賦予的相同定義。
3. 顧問須按本合同的要求及條款，開展、執行及完成所有項目服務。
4. 業主將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向顧問支付服務費用。

⁷ 由顧問在其標書中提交。

⁸ 請附上雙方之間就業主給予更正、解釋或補充招標文件及顧問所投的標書的有關通信。

本協議書已在協議書最上方列明的日期由雙方以契據方式簽立。

[業主簽立]

(全體業主簽立)

由【業主】
在【見證人】見證下
作為契據簽立、蓋章並交付：

【業主授權代表簽字／全體業主簽字】

見證人簽字⁹：

姓名：
地址：
職銜：

(業主立案法團簽立)

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秘書
代表【業主立案法團】
作為契據簽立、蓋章並交付

【管理委員會主席簽字】

【管理委員會秘書簽字】

【法團蓋章】

⁹ 香港法例並不要求見證，但作為良好慣例，建議在見證人見證下簽立契據。

[顧問簽立]

(個人簽立)

由【個人姓名】)

在【見證人】見證下)

作為契據簽立、蓋章並交付：)

【個人簽字】

見證人簽字：

姓名：

地址：

職銜：

(公司簽立)(使用公司公章)

在【見證人】見證下)

由下列之人¹⁰在本契據上)

加蓋【顧問】公章)

【顧問】公章

【董事簽字】¹¹

【董事／公司秘書簽字】¹¹

見證人簽字：

姓名：

地址：

職銜：

(公司簽立)(不使用公司公章)

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

代表【顧問】)

作為契據簽立、蓋章並交付)

【董事簽字】

【董事／公司秘書簽字】

¹⁰ 須按照其章程細則的條文而定。

¹¹ 只供參考，須按照其章程細則的條文而定。

服務協議條款

1. 名詞定義

「**本合同**」如協議書第一條中所定義的。

「**業主**」指在協議書內名為業主的一方。如業主為**本物業**的全體業主，業主指**本物業**的任何時候的業權擁有人。

「**業主代表**」指**業主**就**本合同**委派作為業主代表的公司、業主委員會授權代表或個人(包括任何業主的僱員或代表)。

「**顧問**」指在協議書內名為顧問的一方。

「**本項目**」指在協議書定義的「**本項目**」。

「**本物業**」指在協議書定義的「**本物業**」。

「**指定服務**」指附件一所述的服務範圍。

「**額外服務**」指**業主**或**業主代表**按**本合同**要求的額外服務或在**本合同**下視為額外服務的服務。

「**項目服務**」即**指定服務**、**額外服務**及其他與**本項目**有關經不時按**本合同**修訂的所有服務。

「**服務費用**」指根據第 8 條**業主**須對**顧問**支付關於**項目服務**的一切費用。

「**服務費用總價**」指附件三中對於**指定服務**所述的服務費用總價。

「**服務費用階段**」指在附件二中所述的服務費用階段。

「**里程碑時間表**」指附件三訂明的里程碑時間表。

「**最低資格要求**」指附件三訂明**顧問**主要人員之最低資格要求。

「**最高次數**」指附件二中訂明的最高次數。

「**法例規定**」指有效的、有關且適用於**項目服務**之所有法律、法定成文法則、許可、同意、守則、附例、規則、命令、規例、任何公共機構和法定承辦人的規定、任何規劃許可，以及所有業務守則、指引和建議的條文。

2. 合同文件

2.1 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本合同**將採用下列解釋原則：

- (i) 凡提及**本合同**或任何其他組成本合同的文件或附件的，一律包括**本合同**及相關文件或附件經不時修改、補充或替換的版本；
- (ii) 凡提及條或附件的，一律指**本合同**的條、附件；
- (iii) 凡提及「包括」或其同源詞語的，應一律解釋為「不限於」以及「包括，但不限於」；及
- (iv) 各個條款的標題及任何附註並不能視為**本合同**條款的一部分，亦不供作解讀**本合同**條款之參考。

2.2 本合同的各個部分乃互為補充的，並須盡可能整體地釋義。

2.3 本合同的各部分如果有互相抵觸或不相符之處，用作釋義的優先次序如下：

- (i) 協議書；
- (ii) 本協議書附上的通信；
- (iii) 服務協議條款之附件；及
- (iv) 服務協議條款。

3. 對於顧問的委託

3.1 業主確認聘用顧問，且顧問亦確認同意依照本合同的條款執行本項目相關事項。

3.2 顧問應依照本合同的條款及業主或業主代表已經或將會依照本合同的條款發出的所有以書面形式的指示，履行項目服務及顧問應負之責任，及自費提供一切項目服務所需的設備和材料。

3.3 業主或業主代表可以在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更改項目服務，不論是省略、變更或要求額外服務。業主或業主代表有權要求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依照本條款從項目服務中省略的服務，並無需就該等省略的服務對顧問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3.4 在所有情況下，顧問均應被視為業主的獨立顧問而並非業主的僱員。

3.5 除非獲得業主或業主代表事先以書面形式批准，本合同的任何內容均沒有向顧問授予任何權力或授權用以同意或簽立任何有意在任何方面約束業主的合同、文件或其他文書。本合同包含或隱含的任何內容均沒有或不會視為在任何方面就上述目的使顧問構成業主的合夥人、代理或法律代表。

3.6 在顧問要求的情況下，業主或業主代表須告知顧問一些只有業主或業主代表才知悉而可能影響顧問履行本合同下的職責或一些顧問為履行該些職責而合理地需要知悉的事宜。

3.7 業主或業主代表向顧問提供的任何資料、圖紙、文件、規格及其他資料僅供參考。顧問須以審慎態度及盡一切努力令其對該等資料、圖紙、文件、規格及其他資料的準確性及充分性完全滿意。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業主或業主代表在合同法、侵權法或其他方面無須就其向顧問提供的資料或文件或就其沒有向顧問提供的資料或文件而導致顧問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害、開支、損失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4. 項目服務範圍

4.1 顧問須按本合同之條款提供項目服務。

4.2 業主有權決定是否委託顧問提供本項目以外或與本物業有關之其他服務，顧問同意不會對此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

5. 責任標準

5.1 顧問承諾採取顧問所屬專業界別或行業中，具有執行與本項目類似規模、範圍、複雜程度和目的之項目的工作經驗，且具備適當資格及足夠能力的一個成員所應具備的技能、謹慎和勤勉態度，包括但不限於遵守該專業界別或行業中相關或顧問所屬的專業學會之專業及道德操守規則、作業守則及指引等(如有)，履行項目服務。

5.2 顧問保證，其選擇用於本項目的材料符合適用的法例規定。

5.3 顧問聲明並保證將按照所有適用於本項目及相關的法例規定，提供及履行項目服務。

- 5.4 若顧問負責本項目任何部分的設計，顧問應確保其設計(包括其僱員、代理人或其分包商之設計)符合其預期用途及所有法例規定。
- 5.5 在不限第 5.3 條之一般性的原則下，顧問向業主保證，作為項目服務的一部分，顧問應該並有能力履行有關健康和安全的任何法例規定下的職責，並已經或將會為履行該等職責提供充足的資源。

6. 項目服務的完成及進度

- 6.1 顧問已依據業主在附件二列出的大致目標期限作參考而制定附件三內的**里程碑時間表**。為避免任何疑問，附件二內的大致目標期限沒有合約效力並只供參考，顧問須根據**里程碑時間表**，按時完成所有里程碑。每一里程碑的完成，指顧問在所列相關期限前根據**本合同**條款完成在該里程碑內提及並截至該里程碑期限為止需要提供的**所有服務**。
- 6.2 如遇上非顧問所能控制的因素，顧問無法如期(或按此條款調整的期限)完成**里程碑時間表**內任何一個里程碑，顧問須於知道或應該知道延誤因素當天起計的 14 個日曆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業主或業主代表**及提交延誤因素的資料及預計延誤時間及理由。**業主或業主代表**在考慮有關資料後，若認為本條款適用須把有關里程碑的期限合理地延後。經前述有關里程碑的延後之後，如**業主或業主代表**決定根據第 3.3 條更改**項目服務**並合理地認為任何一個里程碑的期限會因此而縮短，**業主或業主代表**有權要求顧問提供對服務進度影響的資料，及合理地縮短**里程碑時間表**內相關里程碑的期限，但經縮短的期限不能早於**里程碑時間表**內原本(即未經調整)相關的期限。
- 6.3 顧問須於其認為已完成任何一個里程碑的相應服務後，以書面形式通知**業主或業主代表**並提交證明給**業主或業主代表**確認。如**業主或業主代表**合理地滿意該里程碑的相應服務已完成，**業主或業主代表**須簽發該里程碑完工證明及在該證明上寫明有關里程碑的實際完工日期。
- 6.4 在符合第 6.1 條至第 6.3 條的情況下，顧問須按照**本合同**條款，定時並勤勉地開始及完成所有**項目服務**。顧問應以最快速、經濟、及符合對**業主**最大利益的原則之方式提供及履行**項目服務**。同時，顧問應向**業主或業主代表**提供可能不時需要的，對履行**項目服務**有合理必要的意見和協助。

7. 會議及服務次數

- 7.1 顧問須按**業主或業主代表**要求出席與**業主**的會議，包括但不只限於管理委員會會議、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及**業主**大會會議，與**業主**講解及商討其服務相關的問題及回應任何疑問。
- 7.2 若顧問按**業主或業主代表**要求出席多於**本合同**附件一服務範圍內所述的會議指定的**最高次數**，該額外次數被視為**額外服務**。

8. 費用及付款

- 8.1 **業主**同意向顧問支付附件三中訂明關於**服務範圍**之**服務費用總價**(須根據以下第 8.4 條調整)作為**項目服務**及顧問在**本合同**下其他責任的全部報酬。
- 8.2 在第 13 條的規限下，**服務費用**須按照**服務費用階段**及根據本條款分期發出付款通知及支付。

- 8.3 受下文第 8.4 條規限，顧問須於其認為已完成任何一個**服務費用階段**的相應服務後，以書面形式通知**業主或業主代表**。如**業主或業主代表**合理地滿意該階段服務，**業主或業主代表**應於 14 個日曆天內發出該階段完成證明書。顧問可憑任何一個**服務費用階段**的相應階段完成證明書就完成之階段的應支付的款項提交付款通知給**業主及業主代表**。**業主**須在收到顧問的付款通知當天起計的 30 個日曆天內，及根據**本合同**作出任何扣除或調整後，向顧問繳付應得的金額。
- 8.4 如**業主或業主代表**根據第 3.3 條變更或第 13.2 條暫停任何**項目服務**，**業主或業主代表**應對**服務費用**作出合理的調整，但在作出該調整前應考慮顧問提交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額外或受影響的工作、工時等證明文件及在附件三列出之適用的**服務費用總價**的數額和組成、**額外服務費用**(定額收費或按時收費)等。顧問無權收取任何有關被省略**項目服務**(不論該等服務是否會由顧問以外的其他人士履行)的**服務費用**(包括利潤)或與該等省略有關的任何補償。該調整的金額須在下次繳付顧問的付款通知時(但不早於顧問提交所有資料及文件後 14 個日曆天)一併計算並繳付。
- 8.5 **服務費用**已包含(除非附件一另有說明)：
- (i) 顧問認為在提供**項目服務**時一切所需的措施、材料、儀器、工具及人手；
 - (ii) 所有顧問在提供**項目服務**時的開支及墊付費用，但**業主或業主代表**事先以書面形式同意可報銷的墊付費用除外；
 - (iii) 按照**本合同**的規定及實際需要出席附件二所訂明的**最高次數**與**業主**的會議／管理委員會會議／**業主大會**等，以作報告、諮詢及講解樓宇保養手冊內容、回應提問、協調意見及商討建議等；
 - (iv) 所有**項目服務**相關的稅項，除非另有說明；
 - (v) 為符合**法例規定**、屋宇署的要求或其他政府部門的政策及程序的變更而需要對服務作出的相應的調整及變更(不論是否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中)；及
 - (vi) 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任何相關但未有另外表明需要報價之服務，有關履行該些服務的成本及任何費用。
- 8.6 **業主或業主代表**可以用顧問在**本合同**下或就**本合同**欠負**業主**的任何款項或應向**業主**承擔的任何責任抵銷應支付給顧問的**服務費用**的任何部分。

9. 人員

- 9.1 顧問負責提供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責任所需要及適當的人員。
- 9.2 在不限制上文第 9.1 條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顧問須最少提供附件三所列出的主要人員，並維持這些主要人員在**項目服務**中的參與(直至**項目服務**完成或**本合同**終止，以較前者為準)。這些主要人員須為顧問的直接全職僱員。
- 9.3 顧問向**業主**保證，所有由顧問委派履行服務的人員須具備適當資格、有足夠能力及經驗履行被顧問委派履行的相關部分的**項目服務**。這些人員(包括附件三所列出的主要人員)須投放足夠時間充分及適當地履行與他們相關的**項目服務**部分，以致使顧問可適時地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責任。
- 9.4 附件三所列出的主要人員有任何人員變更，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業主或業主代表**。
- 9.5 如**業主或業主代表**向顧問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對顧問就本項目聘用或提供的任何人員提出不滿(但不應無理)，包括例如主要人員未達**最低資格要求**，顧問須於接獲通知後立即將該代表或人員調離本項目及停止使用該人員提供任何**項目服務**。

- 9.6 如上文第 9.4 條及第 9.5 條所述的情況發生，**顧問**須在確定人員變更或出缺當天起計的 30 個日曆天內提交建議，委派擁有符合被更換主要人員之**最低資格要求**的其他人選供業主審批。如**顧問**未能在確定人員變更或出缺當天起計的 30 個日曆天內提交符合被更換主要人員之**最低資格要求**的建議人選資料供業主批准，**業主**有權於**服務費用**扣除附件二就有關事項所列明之賠償金。
- 9.7 **顧問**須在獲得**業主**或**業主代表**書面批准後的 30 個日曆天內委派該符合被更換主要人員之**最低資格要求**的人員替代。如**顧問**在獲得書面批准後的 30 個日曆天內未能委派該符合被更換主要人員之**最低資格要求**的人員，**業主**有權於**服務費用**扣除附件二就有關事項所列明之賠償金。
- 9.8 **業主**可將第 9.6 條及第 9.7 條所述的賠償金視作**顧問**對**業主**所欠的債項而向**顧問**追討。**業主**有權向**顧問**申索因為任何違反定額賠償事項(見附件二)而導致高於相應賠償金的任何損失。

10. 保險及經濟補償

- 10.1 **顧問**須於簽訂**本合同**的同時或之前向**業主**或**業主代表**提交保險證書、保費收據或其他證據，證明已購買不低於附件二列明限額的有效及仍具效力的公眾責任保險及專業彌償保險。所購買的保險必須涵蓋**項目服務**相關的責任及索償而受保人須包括**業主**。
- 10.2 **顧問**須向**業主**就因其(包括其僱員、代理人或其分包商)提供之服務上的不足、疏忽、失誤或違約等行為而對**業主**所構成之損失作出彌償及賠償，包括但不限於：
- (i) **顧問**、其僱員、代理人或其分包商在履行**本合同**下的職能、職責及責任過程中的任何重大過失行為，或其等未履行**本合同**下的職能、職責及責任，或履行**本合同**下的職能、職責及責任不符**本合同**的條件，包括違反版權事宜；或
 - (ii) **顧問**、其僱員、代理人或其分包商在履行**本合同**下的職能、職責及責任過程中有違反香港法律的任何行為。
- 10.3 **顧問**在接獲通知或發現**項目服務**有任何錯失或欠妥之處後，應立刻採取行動以糾正或彌補該等錯失或欠妥之處並自負相關費用，以令**業主**或**業主代表**合理地滿意。
- 10.4 倘若**顧問**在**業主**或**業主代表**以書面形式向其發出指示要求作出糾正，而**顧問**未有在書面指示日期當天起計的 14 個日曆天內糾正或修復任何錯失或欠妥之處，**業主**或**業主代表**有權自行糾正或修復該等錯失或欠妥之處，或安排他人作出上述行動，並向**顧問**追討由此產生的費用。本條款的規定並不影響**業主**就**顧問**提供**項目服務**下的錯失或欠妥之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補償權利。

11. 轉讓及分包

- 11.1 **顧問**在未取得**業主**或**業主代表**以書面形式同意之前，不得將**本合同**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責任轉讓給任何人或公司，亦不得將**本合同**下的任何責任分包給任何人或公司。
- 11.2 即使**業主**或**業主代表**以書面形式同意**顧問**轉讓**本合同**的任何責任或將**本合同**下的任何責任分包，**顧問**亦應確認其推薦轉讓或分包人員或公司了解並同意遵守**顧問**在**本合同**及有關法例規定下的相同責任。
- 11.3 即使**本合同**的任何責任分包給任何人或公司，**顧問**應始終對**業主**承擔主要履行和遵守**本合同**的責任。
- 11.4 雙方在**本合同**下的責任及義務為關乎**業主**的土地的契諾，該些契諾的負擔隨**業主**的土地轉移。

12. 版權

- 12.1 顧問根據本合同為本項目製作的或使用的所有資料(包括圖紙、設計、工藝、報告、研究和檔案)(在本條款內合稱「顧問製作材料」)，應始終歸業主所有。
- 12.2 顧問同意不會就顧問製作材料或本項目宣示任何精神權利，不論是否依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或其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或其他法例賦予。然而，顧問無須就顧問製作材料在本項目及本物業以外的任何使用承擔任何責任。顧問可保存顧問製作材料的副本一份以供其記錄之用，但不可在其他方面製作或容許他人製作任何其他副本。
- 12.3 顧問承諾，直至本項目最後一里程碑完成日期當天起計 12 年的期間內，就業主、其主管人員、代理及僱員(在本條款內合稱「受彌償人士」)由於有關本項目或本物業使用任何顧問製作材料導致對任何版權、專利、註冊設計、商標、商號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侵犯或由於與此有關的事宜或由於該等侵犯的後果或鑒於該等侵犯而招致的任何及所有申索、損失、費用、損傷、損害及開支(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及受彌償人士選擇的法律顧問的費用)，向受彌償人士及每一受彌償人士作出彌償並全面及有效地令其獲得彌償。

13. 終止及暫停本合同

- 13.1 顧問僅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其聘任：業主重大違反其在本合同下的責任而該等違約行為不可補救或(如屬可予補救)業主在收到顧問指明相關違約行為及要求作出補救的通知後並未有在合理的時間(不少於 21 個日曆天)內作出補救；在此情況下，顧問有權向業主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其聘任。
- 13.2 業主或業主代表可向顧問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即時暫停部分或全部項目服務。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倘若業主或業主代表在依據本條款發出暫停指示後一年內沒有向顧問發出恢復項目服務的指示，顧問的聘任視為已經終止。
- 13.3 業主或業主代表可在任何時間向顧問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於通知日起計 7 個日曆天後終止顧問的聘任。
- 13.4 在顧問的聘任依據第 13.1 條款或第 13.3 條款終止或第 13.2 條款暫停後，顧問須立即採取行動，以有秩序以及一切合理快捷和經濟效率的方式停止有關服務的提供，並在業主或業主代表要求時，向業主或業主代表交付所有在其管有、託管或控制下與本項目有關的所有資料(不論是否在準備過程中或已經完成)。
- 13.5 在顧問的聘任依據第 13.1 條款或第 13.3 條款終止或第 13.2 條款暫停後，業主須按比例向顧問支付服務費用，而該比例在考慮與該終止或暫停聘任有關的所有環境因素並減去在此之前已經支付的任何服務費用數額後，應與顧問在直至終止或暫停聘任的日期已經妥為履行的有關服務相稱。如在暫停聘任後恢復工作，任何依據本第 13.5 條款作出的付款均記入其後依據第 8 條款任何應付款項的賬目內。
- 13.6 除上文列明的規定外，顧問的聘任不論任何原因終止或暫停或本合同不論任何原因終止後，業主對於顧問由於該等終止或暫停而產生或有關的任何利潤損失、合同損失或其他申索、損失或開支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13.7 在第 13.6 條款的前提下，顧問聘任或本合同的任何終止均不會損害或影響任何一方可能擁有的任何已產生權利(包括抵銷的權利)或申索，而儘管有任何該等終止，第 1、10 至 12、14、19 至 22 條款的規定將繼續有效。

14. 道德承擔

資料保密

- 14.1 除履行**本合同**的所需服務外，**顧問**不得(業主或業主代表事先以書面形式同意或發出指示者除外)向除執行**本合同**過程中**顧問**所聘用或僱用的人士、**顧問**的代理人、任何認可分包商或**顧問**的會計師、承保人及法律顧問外的任何人士披露**本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報告、文件、規格、圖則、計劃、軟件、數據或由**業主**就該等資料提交的其他詳情、或**顧問**根據**本合同**而制作或產生的任何該等或類似資料。
- 14.2 向第 14.1 條所准許的任何人士、代理人、認可分包商、會計師、承保人、法律顧問所作的任何披露須嚴格保密，並須按「需要知道」的基準披露，且在為達致**本合同**的目的而必需的範圍內提供。**顧問**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該人員了解**本合同**內所載的保密及非披露條款，並須遵守該等條款。如果**業主要求**，**顧問**承諾協助**業主**向其披露任何機密資料的本條款所述之人員簽訂由**業主**訂明的保密協議。
- 14.3 **顧問**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以紀律守則或合同條款形式(如適用))，確保第 14.1 條所提及的其董事(如**顧問**是公司)、僱員、代理人、認可分包商、會計師、承保人及法律顧問瞭解**本合同**所載的保密及非披露條款，並須遵守該等條款。如果**業主要求**，**顧問**承諾協助**業主**向其披露任何機密資料的任何董事(如**顧問**是公司)、僱員、代理人、認可分包商、會計師、承保人及法律顧問簽訂由**業主**訂明的保密協議。
- 14.4 未經**業主**以書面形式同意，**顧問**不得在任何報章、雜誌、期刊或可供公眾參閱的任何刊物上或透過任何電子媒介單獨或聯合任何其他人士發表任何與**本合同**有關的文章、相片、影片或插圖。
- 14.5 如因本條款所指的**顧問**或其董事(如**顧問**是公司)、僱員、代理人、分包商、會計師、承保人或法律顧問違反本條款而引致**業主**可能遭受、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債務、損害、費用、訴訟費、專業及其他開支(直接或相應或與其有關的)，**顧問**須對**業主**作出彌償，並使**業主**獲得彌償。
- 14.6 為免產生疑問，**業主**有權在任何時間披露**本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範圍及服務收費)或任何報告、文件、規格、圖則、計劃、軟件、數據、或**顧問**根據**本合同**而制作或產生的任何該等或類似資料予市區重建局。
- 14.7 本條款的規定於**本合同**終止時仍然有效(不論因任何原因所致)，且即使已終止，仍繼續具有十足法律效力及作用。

防止賄賂

- 14.8 **顧問**及參與**本合同**的董事(如**顧問**是公司)、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如適用)不得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2 條所定義的利益或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內任何有關之條例。**顧問**亦須告誡其董事(如**顧問**是公司) 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如適用)不得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損害**本合同**公正性的接待、款待或利誘。**顧問**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以紀律守則或合同條款形式(如適用))，確保其董事(如**顧問**是公司)、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如適用)瞭解前述條款，且不會在開展與**本合同**有關的業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及奢華的款待等。

利益衝突

- 14.9 顧問須於簽訂**本合同**的同時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向**業主**或**業主代表**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其在**本合同**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顧問同時須要求其參與**本合同**的董事(如顧問是公司)、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如適用)同樣向顧問以書面形式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合同**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若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在聲明中披露，則顧問須立即採取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利益衝突，並確保其人員了解避免利益衝突之重要性。
- 14.10 顧問須禁止其參與**本合同**的董事(如顧問是公司)及僱員參與除履行**本合同**外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而該等工程或工作均會造成或可能引起其個人／財務利益與其職責間的衝突。顧問亦須要求其代理人及分包商(如適用)以紀律守則形式對其僱員施加類似限制。
- 14.11 顧問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以紀律守則或合同條款形式(如適用))確保其董事(如顧問是公司)、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如適用)瞭解本條款中的限制，且不會在開展與**本合同**有關的業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及奢華的款待等。
- 14.12 顧問須於簽訂**本合同**的同時或之前，向**業主**或**業主代表**提交一份已妥為簽署的附件四之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若顧問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交簽妥的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業主**或**業主代表**有權扣留**服務費用**或任何付款，直至顧問提交該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為止，而顧問於該期間內無權獲取利息。

15. 繳費、同意、批准及證明不影響法律責任

- 15.1 除**業主**及顧問雙方簽署補充協議或其他文件明確表示以外，**業主**向顧問繳付**服務費用**或任何**業主**、**業主代表**，**本物業**的個別單位業主及他們的顧問、僱員或代理人向顧問及其服務以書面或任何形式表達或發出的任何同意、批准、證明或任何行為或遺漏概不：
- (i) 解除、減少或影響顧問在**本合同**下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責任；或
 - (ii) 表示或構成**業主**放棄對顧問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或申索(包括由於以下原因而引致的申索)：
 - (I) 未解除的留置權；
 - (II) 相關服務存在任何錯失、欠妥或不足之處，包括相關服務未能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不論是否在相關服務完成之前或之後顯現)；及
 - (III) **本合同**任何條款的違反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

16. 通知

- 16.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與**本合同**相關的一切通知，應採用中文及以書面作出，並使用第 16.2 條指定的方式發送至列於附件二或三之另一方的香港辦事處地址、電子郵件地址或本地傳真號碼(須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16.2 任何一方可以下列一種或多於一種的方式將通知送達另一方：

- (i) 以郵寄方式發送通知，只須在信封正面清楚地寫明收件人名稱和地址，預付郵資，並把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筒內或於郵政局櫃位投寄即視為發出，並在投寄日(以郵戳日期為準)後起計的第 3 個工作天視為已送達；倘若以郵寄方式發送通知，發出一方必須在投寄日同時以電子郵件方式將 PDF 格式的通知發送至另一方；
- (ii) 專人送遞通知，則於派送(以派送證明為準)之時被視為送達；
- (iii) 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PDF 格式的]通知，電郵主旨必須清楚列明主題；而電子郵件從發出一方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之時間，將被視為送達時間；
- (iv) 以傳真號碼方式發送通知，發出時間即為送達時間，送達時間則以傳真報告的發出時間為準。

如同時以多於一種的方式發送通知，則以較早的送達時間為準。

16.3 任何一方如欲更改其接收通知的地址、電子郵件地址或傳真號碼，須在 14 個日曆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 合同的範圍

17.1 本合同構成各方就本項目而訂立的全部協議，取代及取消在此之前的任何協議、陳述及承諾。

18. 可分割性

18.1 如果本合同中有任何條款被視為無效或不具執行力，則本合同剩餘部分將繼續保持有效力。

19. 管轄法律

19.1 本合同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解釋。

20. 爭議解決

- 20.1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包括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釋、履行、違反或終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同性爭議，均應先行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並按其當時所奉行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調解規則》調解¹²。
- 20.2 如有關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在調解終結後仍未解決，均應將該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提交並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本地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作最終解決。
- 20.3 本仲裁條款適用的法律為香港法律。仲裁地應為香港。仲裁員人數為一名。仲裁程序應按照中文來進行。
- 20.4 《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附表 2 的全部條文對本條款所述的任何仲裁適用。

¹² 建議雙方可以透過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就選擇調解員的事宜達成共識。若未能就調解員的事宜達成共識，則該事宜應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調解規則》進一步處理。

20.5 每一方不可撤銷地：

- (i) 同意任何仲裁裁決均為最終裁決，並具法律約束力；且
- (ii) 承諾其將全面及時地執行和履行仲裁裁決。

20.6 在發生任何爭議、糾紛、分歧、索賠、調解或仲裁之時，雙方應繼續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責任，但該爭議事務涉及的相關權利與責任則除外。

21. 其他合同爭議

21.1 倘若業主與其他顧問或承建商就其他與本項目有關的合同產生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而業主認為該等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與項目服務或顧問有關(「相關爭議」)，業主或業主代表有權向顧問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藉以：

- (i) 將任何與本合同有關的爭議提交予獲委任解決相關爭議的任何仲裁員或仲裁庭(按適用的情況而定)，而以上第20.2條所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本地仲裁規則》內有關委任仲裁員或仲裁庭的條款將不適用；或
- (ii) 將任何相關爭議提交予根據本合同獲委任解決與本合同有關的爭議的任何仲裁員或仲裁庭，

而倘若該仲裁員或仲裁庭願意就該等有關的爭議進行仲裁，該等爭議將交由該仲裁員或仲裁庭根據本合同或適用於相關爭議的仲裁程序(由業主決定)進行仲裁解決。

22. 第三方權利

22.1 本合同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授予《合約(第三方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無意可由任何第三方強制執行。本合同可無需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而予以撤銷或變更。

附件一

服務範圍

附件一：服務範圍
聘任顧問編製樓宇保養手冊招標文件及合約

1. 一般服務

- 1.1 顧問須按照本合同規定提供一切配合本物業所需的樓宇保養手冊(「保養手冊」)的編製服務，包括例行性及未來 10 年的週期性維修保養項目，估算所涉及的工程費用，以及為週期性維修保養項目的估算費用，擬備合適供款建議方案。顧問須履行本項目編製者角色的一切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顧問須遵照本合同的要求，參照市區重建局《住用與綜合用途樓宇保養手冊編製指引及範本》(「指引及範本」)(見本招標文件已部)，為本物業的公用部分完成編製保養手冊。認可人士須到現場勘察，為樓宇公用地方的結構、裝備及設施等進行檢視及資料搜集，分析與判斷樓宇所需的合適維修保養項目及相關工作，以確保業主具備指引及範本所需資料，以便為本物業開展預防性維修計劃；及
 - (ii) 履行本附件一中表明的服務及責任。
- 1.2 顧問必須是及仍然是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第 3(1)條認可人士名冊內的人士或能提供認可人士作有關服務的公司。

2. 詳細服務

- 2.1 顧問須作為業主代理人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查閱和複印適用的樓宇記錄、小型工程記錄、佔用許可證及尚未解除的法定命令／通知／勸喻信等文件或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批准建築圖則、加建及改動圖則、小型工程圖則、拆卸工程圖則及結構圖則等。所有文件及圖則由業主擁有。有關費用將以實報實銷方式由業主承擔。
- 2.2 如業主已經參加市區重建局的預防性維修資助計劃(「資助計劃」)，顧問製作保養手冊時，必須以市建局的指引及範本作依據，提供相關編製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及提供所需文件)，並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文件或修正，以協助業主／業主代表履行及達至符合資助計劃的所有相關要求；有關就參加資助計劃時，業主按資助計劃被徵收的任何費用，均由業主負責。
- 2.3 顧問須按業主／業主代表要求出席與業主的會議，包括但不只限於管理委員會會議、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及業主大會會議等，向業主／業主代表報告、諮詢及講解保養手冊內容、回應提問、協調意見及商討預防性維修建議等。當業主／業主代表向顧問發出書面邀請時，顧問應按邀請委認可人士或其代表出席會議，但在附件三列明的認可人士，最少必須出席兩次業主／業主代表要求的會議。

顧問可決定委派出席每次會議的人員及人數，但任何由顧問委派出席上述會議的人士，必須符合附件三的顧問主要人員之最低資格要求。如顧問出席多於附件二列出的最高次數的會議，該額外次數被視為額外服務，顧問可按附件三列明的費用向業主收取額外費用(定額收費)。

本條款所指的每一次會議的準則為顧問委派出席的人員已到達相關的會議場地並出席該次與業主的整個會議或(在業主／業主代表的允許下)會議的有關部分，不論會議實際時間長短(除非顧問已於會議應開始前兩小時獲業主／業主代表以電郵或傳真通知該次會議已被取消，則該次不計算為顧問出席的會議)。如會議延會，該延會將被視為多一次要求出席與業主的會議。

如出席會議的人士一人擔任多於一項附件三**額外費用**(定額收費)列明的職位，其出席會議的**額外費用**應以收費較低者之職位的定額收費計算。

為免產生疑問，本條款僅適用於上述由業主發出書面邀請(包括但不限於發送至列於附件二或三之接收通知地址、電子郵件地址或傳真號碼的書信、電郵或傳真)的**業主**會議而不適用於提供項目服務所需的其他會議(例如：工作進度會議)，有關出席該些其他會議的費用被視為包含在服務費用內。

2.4 顧問須按照**指引及範本**，為**本物業**各所需樓宇構件(「**所需構件**」)進行檢視，以便參照有關資料，編製大廈保養手冊。**所需構件**一般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¹³，顧問必須按物業現有構件作出調整：

- a) 結構構件
- b) 外牆飾面
- c) 室內飾面
- d) 幕牆、窗戶、玻璃門及玻璃構件
- e) 門及金屬大閘
- f) 防水系統
- g) 防火物料
- h)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
- i) 消防裝置
- j) 供水及排水系統
- k) 電力裝置
- l) 特低電壓及保安系統
- m) 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以及吊船
- n) 氣體供應系統
- o) 停車場管控系統
- p) 停車場電動車充電系統
- q) 會所特別設備及設施
- r) 外圍及園景美化項目
- s) 人造斜坡及擋土牆
- t) 指示牌及招牌

2.5 顧問須在本合同期間，須委派代表與**業主／業主代表**舉行不多於每月一次的工作進度會議。有關工作進度會議並不計算於本附件一第 2.3 項列出的會議最高次數內。

2.6 顧問可就下列的情況，在**業主／業主代表**同意後根據本附件一第 2.8 項規定進入私人處所進行為大廈的公用部分視察及檢驗：

- a) 按《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標準的檢驗下而進入私人處所或部分作視察及檢驗，例如公用直立管槽的隱藏喉管鋪設於私人處所內；
- b) 在公用部分勘察過程中，發現公用部分的欠妥之處可能延及私人處所內，而進入該私人處所內確定欠妥成因；

¹³ 業主可自行刪除不適用部分。

- 2.7 如非上述原因或非公用部分有關的而由**業主／業主代表**或其他人士要求進入任何私人處所的視察及檢驗，相關的視察及檢驗工作會被視為**額外服務**，**顧問**可按附件三列明的費用向**業主**收取額外費用(按時收費)，惟相關的視察及檢驗工作必須事先獲**業主／業主代表**同意。如同一人士擔任多於一項附件三列明的職位，其視察及檢驗工作的額外費用應以收費較低者之按時收費計算。
- 2.8 **顧問**如需進入私人處所進行視察及檢驗，**顧問**需要自行與該處所之用戶安排進入視察及檢驗的時間；如有需要，**業主／業主代表**會提供適當的協助。
- 2.9 **顧問**須按**業主／業主代表**的指示和要求，完成**保養手冊**的編製工作，包括檢視**所需構件**、搜集所需資料、綜合、整理、分析及建議，包括為例行性及未來 10 年的週期性維修保養項目，估算所涉及的工程費用，以及為週期性維修保養項目的估算費用，擬備合適供款建議方案，相關文件須以紙本(如**業主**已經參加市區重建局的**資助計劃**，**顧問**必須提交兩份紙本)及電子複本交予**業主／業主代表**，所有提交的文件須滿足**業主／業主代表**的合理要求。**顧問**所需交付的文件詳列如下：
- a) 按大廈現況已完成編製整套的保養手冊，包括：
 - i) 已檢討及修改指引及範本第二部份「樓宇維修保養的參考與建議」；
 - ii) 已填妥或修改指引及範本第三部份章節 A「樓宇資訊及總覽」，並附上所需圖則及文件；以及
 - iii) 已填妥或修改指引及範本第三部份章節 B「例行性維修保養項目的估算費用」；以及
 - iv) 已填妥或修改指引及範本第三部份章節 C「10 年的週期性維修保養項目的估算費用及合適供款建議方案」。
 - b) 由附件三中所訂明的認可人士或根據服務協議第 9.3 條作出變更而經業主批准之認可人士簽署的**保養手冊**及其相關附件，而該認可人士並未因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第 9.4、9.5 及 9.6 條而被要求更換
 - c) 由上述認可人士簽署的服務協議附件五：「符合要求聲明書」

附件二

本項目有關資訊(業主／業主代表填寫部分)

附件二： 本項目有關資訊(業主／業主代表填寫部分)

備註：業主須於附件二[]內填寫日期／金額／百分比／日數／數量。[]內數字均為建議性質，業主可自行修改。

合同條款	關於	業主／業主代表提供的資訊										
6.1	大致目標期限 (只供參考)	所需完成服務 大致目標期限 保養手冊初稿 完成資料分析、樓宇檢視及樓宇保養手冊初稿，包括為例行性及未來10年的週期性維修保養項目，估算所涉及的工程費用，以及為週期性維修保養項目的估算費用，擬備合適供款建議方案，並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完整初稿文件作審核 不遲於 [] (日期) 保養手冊最終稿 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已簽署的樓宇保養手冊最終稿及符合要求聲明書 不遲於 [] (日期)										
8.2	服務費用階段	所需完成服務 <table><tr><th>階段</th><th>每階段應支付的款項(指定服務之服務費用總價之百分比)(%)</th></tr><tr><td>I.</td><td>簽署本協議書 [20%]</td></tr><tr><td>II.</td><td>完成資料分析、樓宇檢視及樓宇保養手冊初稿，包括為例行性及未來10年的週期性維修保養項目，估算所涉及的工程費用，以及為週期性維修保養項目的估算費用，擬備合適供款建議方案，並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完整初稿文件作審核 [40%]</td></tr><tr><td>III.</td><td>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已簽署的樓宇保養手冊最終稿及符合要求聲明書 [40%]</td></tr><tr><td></td><td>總百分比 100%</td></tr></table> 業主應在收到付款通知後[30]個日曆天內支付費用。	階段	每階段應支付的款項(指定服務之服務費用總價之百分比)(%)	I.	簽署本協議書 [20%]	II.	完成資料分析、樓宇檢視及樓宇保養手冊初稿，包括為例行性及未來10年的週期性維修保養項目，估算所涉及的工程費用，以及為週期性維修保養項目的估算費用，擬備合適供款建議方案，並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完整初稿文件作審核 [40%]	III.	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已簽署的樓宇保養手冊最終稿及符合要求聲明書 [40%]		總百分比 100%
階段	每階段應支付的款項(指定服務之服務費用總價之百分比)(%)											
I.	簽署本協議書 [20%]											
II.	完成資料分析、樓宇檢視及樓宇保養手冊初稿，包括為例行性及未來10年的週期性維修保養項目，估算所涉及的工程費用，以及為週期性維修保養項目的估算費用，擬備合適供款建議方案，並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完整初稿文件作審核 [40%]											
III.	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已簽署的樓宇保養手冊最終稿及符合要求聲明書 [40%]											
	總百分比 100%											

合同條款	關於	業主／業主代表提供的資訊
10.1	公眾責任保險限額	就單一宗事故所引起的人身傷亡及財物損失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不少於港幣 [20,000,000]元的保險，保險期內保額不限。
10.1	專業彌償保險限額	就每一賠償要求及每一意外事故及全年總賠償額提供不少於港幣 [10,000,000]元的保險
16.1	接收通知	地址： 電子郵件地址： 傳真號碼： 收件人：
9.8	定額賠償事項：	賠償金：
9.6	1) 未能在確定人員變更或出缺當天起計的 30 個日曆天內提交合適建議人選資料	每一位每日港幣[250]元
9.7	2) 在獲得批准後的 30 個日曆天內未能委派其他人員替代或替代的人員不擁有相約資格、能力及經驗	每一位每日港幣[250]元
附件一 2.3	出席與業主的會議最高次數	不多於[3]次

附件三

本項目有關資訊(顧問填寫部分)

附件三：本項目有關資訊(顧問填寫部分)

合同條款	關於	顧問提供的資訊																																
6.1	里程碑時間表	里程碑 期限 保養手冊初稿 完成資料分析、樓宇檢視及樓宇保養手冊初稿，包括為例行性及未來10年的週期性維修保養項目，估算所涉及的工程費用，以及為週期性維修保養項目的估算費用，擬備合適供款建議方案，並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完整初稿文件作審核 不遲於本合同雙方簽署日起計第[]個日曆天 保養手冊最終稿 向業主／業主代表提交已簽署的樓宇保養手冊最終稿及符合要求聲明書 於業主／業主代表確認保養手冊初稿起計第[]個日曆天																																
8.1 8.4	服務費用總價	服務費用總價之組成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認可人士工作 日數¹⁴</th><th>技術支援人員 工作日數¹⁵</th><th>服務收費 (港幣「」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 檢查前的準備</td><td></td><td></td><td></td></tr> <tr> <td>2. 現場勘察</td><td></td><td></td><td></td></tr> <tr> <td>3. 分析與判斷樓宇所需的合適維修保養項目及相關工作</td><td></td><td></td><td></td></tr> <tr> <td>4. 編製及提交保養手冊初稿</td><td></td><td></td><td></td></tr> <tr> <td>5. 主持及出席會議</td><td></td><td></td><td></td></tr> <tr> <td>6. 完成、簽署及提交最終稿及符合要求聲明</td><td></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3">本項目服務費用總價</td><td></td></tr> </tbody> </table>		認可人士工作 日數 ¹⁴	技術支援人員 工作日數 ¹⁵	服務收費 (港幣「」元)	1. 檢查前的準備				2. 現場勘察				3. 分析與判斷樓宇所需的合適維修保養項目及相關工作				4. 編製及提交保養手冊初稿				5. 主持及出席會議				6. 完成、簽署及提交最終稿及符合要求聲明				本項目服務費用總價			
	認可人士工作 日數 ¹⁴	技術支援人員 工作日數 ¹⁵	服務收費 (港幣「」元)																															
1. 檢查前的準備																																		
2. 現場勘察																																		
3. 分析與判斷樓宇所需的合適維修保養項目及相關工作																																		
4. 編製及提交保養手冊初稿																																		
5. 主持及出席會議																																		
6. 完成、簽署及提交最終稿及符合要求聲明																																		
本項目服務費用總價																																		

¹⁴ 顧問須填寫相關認可人士於不同階段的工作日數以供業主參考，但此參考日數及每項的服務收費不會構成合同一部分。

¹⁵ 顧問須填寫相關技術人員於不同階段的工作日數以供業主參考，但此參考日數及每項的服務收費不會構成合同一部分。

合同條款	關於	顧問提供的資訊
7.2 附件一 2.3	額外服務費用 (定額收費) 業主／業主代表要求顧問出席多於最高次數的額外會議	下列額外服務以定額收費計算如下： 認可人士 技術支援人員 每一次會議港幣[]元 每一次會議港幣[]元
8.4 附件一 2.3	額外服務費用 (按時收費)	其他額外服務以下列按時收費計算(如適用)： 主要人員 認可人士（姓名：

¹⁶ 主要人員(認可人士和技術支援人員)可由同一位符合要求的人士出任。

附件四：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致： _____ (「業主」)
〔業主立案法團的名稱〕／〔(本物業名稱)的全體業主〕

就位於 _____ (物業地址)的物業進行
_____ (項目描述)的協議書(「協議書」)

根據協議書下「本合同」的道德承擔條款：

1. 本人／本公司(「顧問」)確認，顧問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顧問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如適用)瞭解以下條款：
 - I. 在開展與本合同有關的業務時，禁止顧問及其參與本合同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如適用)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2 條所定義的利益、任何損害本合同公正性的接待，款待或利誘或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及奢華的款待等；
 - II. 要求參與本合同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如適用)，以書面形式向顧問聲明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合同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顧問將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III. 填妥本附件的附錄(利益衝突申報書)，向業主聲明顧問的個人／財務利益與顧問在本合同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顧問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IV. 禁止顧問及其參與本合同的董事及僱員(如適用)從事與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而該等工程或工作均會造成或引起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合同有關的職責間發生衝突，並要求顧問的代理人及分包商(如適用)採取同樣的行動；
 - V.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保護由業主或代表業主託付予顧問的任何機密／保密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合同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2. 顧問進一步確認，顧問已確保顧問的會計師、承保人及法律顧問(如適用)瞭解本合同的資料保密條款，要求顧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第三方(本合同批准者除外)獲得由業主或其代表交托予顧問的機密／特權資料或數據。

若以個人名義簽署服務協議書，請簽署及填妥以下資料：

若以公司／機構名義簽署服務協議書，請簽署及填妥以下資料：

〔簽署〕

〔公司授權代表簽署及公司蓋章〕

〔姓名〕

〔公司名稱、授權代表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期〕

附件四 - 附錄 利益衝突申報書¹⁷

甲部 - 申報事項 (由「顧問」填寫)

致： _____ (「業主」))
[業主立法法團的名稱] / [(本物業名稱)的全體業主]

就位於 _____ (物業地址) 的物業進行
_____ (項目描述) 的協議書 (「協議書」)

本人／本公司 (「顧問」)，

☐ 確認本人／本公司在執行職務時：

- ☐ 沒有實際或潛在¹⁸的利益衝突；並承諾及後如發現有利益衝突的情況時會立即申報。
- ☐ 沒有接受業務夥伴(如服務承辦商、顧問、承建商)的利益／回佣，並承諾在任何時候都拒絕接受此類利益／回佣。

☐ 申報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實際／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如下：

☐ 與本人／本公司有公務往來及／或涉及本人／本公司私人利益的人士／機構

☐ 本人／本公司與上述人士／機構的關係(例如：親屬)

☐ 本人／本公司與上述人士／機構的聯繫情況(請說明聯絡的頻密程度及通常進行聯繫的場合等)

☐ 上述人士／機構與* 業主組織／管理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的關係(例如：供應商)

☐ 本人／本公司與上述人士／機構有關的職務概要(例如：處理投標工作、監督工程承建商)

☐ 上述職務的檔案編號(如有)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若以個人名義簽署服務協議書，請簽署
及填妥以下資料：

[簽署]

[姓名]

[日期]

若以公司／機構名義簽署服務協議書，
請簽署及填妥以下資料：

[公司授權代表簽署及公司蓋章]

[公司名稱、授權代表姓名及職銜]

[日期]

¹⁷ 本申報書用於(i)機構內部的申報(例如由物業管理公司職員向物業管理公司申報、由管理委員會職員／委員向管理委員會申報)；以及(ii)由服務承辦商向主事人申報(例如由物業管理公司向管委會申報、由顧問及承辦商向物業管理公司申報)。物業管理人員可視乎情況，在申報書內指定或建議管理委員會指定核准人員，例如由物業管理公司職員作出的申報，核准人員可為物業管理公司的管理層；由管理委員會委員作出的申報，核准人員可為管委會主席／秘書。

¹⁸ 潛在的利益衝突指日後可能演變成實際利益衝突的情況。

乙部 - 批核 (由「業主」)填寫)

致： _____ (「顧問」)

乙部(i) - 就本表格甲部的申報事項，現決定：

- ☐ 甲部提及的申報事項已備悉。如上述提供的申報資料不變，**顧問**可繼續處理甲部提及的工作。
- ☐ 限制**顧問**進行甲部提及的工作(例如禁止處理涉及利益衝突的環節／職務、在討論有關事宜／個案時避席)。

詳情： _____

- ☐ **顧問**可繼續處理甲部提及的工作，但會委任一名獨立人員參與、監督或審視部分或整個決策過程(例如委派另一位有相關專門知識的職員客觀審視有關事宜)。

詳情： _____

- ☐ **顧問**不可以執行甲部提及的工作，有關工作將調配予另一位人員(例如職員、專業人士)負責。

詳情： _____

- ☐ 應放棄個人／私人利益(例如退出相關團體／協會、放棄投資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衝突情況不存在)。

詳情： _____

- ☐ 其他(請註明)(例如申報人不可聯絡甲部提及的人士／公司直至甲部提及的利益衝突情況不存在)。

詳情： _____

乙部(ii) - 提出乙部(i) 建議措施的理由是(考慮因素包括利益衝突的嚴重性、利益衝突與有關事宜的關連，及公眾對利益衝突／事件是否可能產生負面觀感)：

在任何情況下，**顧問**均不可對甲部提及的人士／機構透露相關職務上的專有／內部資料。如果甲部所申報的情況有改變，申報人須進一步作出申報。

業主授權代表簽署： _____

業主授權代表姓名及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五：符合要求聲明書

符合要求聲明書

致：_____（「業主」）
〔業主立案法團的名稱〕／〔(物業名稱)的全體業主〕

就位於_____（物業地址）的物業進行
_____（項目描述）的協議書（「協議書」）

謹此聲明，於上述**協議書**內，由**顧問**所編製及完成並提交予業主的樓宇保養手冊，符合下述內容：

- 市區重建局《住用與綜合用途樓宇保養手冊編製指引及範本》內相關要求

〔認可人士簽署〕

〔認可人士姓名及註冊編號〕

〔日期〕

戊部：接納書

接納書

致：_____ [投標者名稱]

就位於_____ (物業地址) 的物業進行
_____ (項目描述) 的招標

就閣下／貴公司[#]於[]年[]月[]日提交的標書(包括我們及您之間就我們給予更正、解釋、澄清或補充招標文件及您所投的標書的有關通信)，我們現確認閣下／貴公司[#]為中標者。我們將在[14]¹⁹ 個日曆天內與您聯繫，以簽訂根據招標文件丁部格式的協議書。

[招標者名稱及簽署]

請刪除不適用者

¹⁹ [] 內文件屬為建議性質，業主可自行修改

己部：市區重建局《住用與綜合用途樓宇保養手冊編製指引及範
本》(參考文件)